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474 號 委員提案第 913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41 人，有鑑於現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規定，為對應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立，高等法院檢察署亦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並為檢察機關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第二審檢察事務之專責機關。惟現行條文並未定智慧財產分署之權責，導致實務運作上，智慧財產分署之檢察官除就智慧財產法院所審理之智慧財產刑事第二審案件配合到庭實行公訴及辦理上訴案件外，原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辦理之智慧財產權再議案件，是否仍由現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辦理，抑或應由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專責辦理，產生疑義。爰提出「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第二項規定，以使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審查再議或辦理其他法令規定由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行使之職務於法有據，並便於直接監督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智慧財產權之檢察業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吳育昇	李嘉進	陳淑慧	楊麗環	徐少萍
邱毅	張慶忠	王進士	廖國棟	林郁方
盧嘉辰	曾永權	費鴻泰	張顯耀	林鴻池
洪秀柱	侯彩鳳	羅淑蕾	鄭金玲	趙麗雲
林明濤	紀國棟	楊瓊瓊	黃健庭	丁守中
林德福	江義雄	孔文吉	羅明才	徐耀昌
廖正井	賴士葆	蔣乃辛	陳根德	邱鏡淳
吳清池	廖婉汝	盧秀燕	蔡錦隆	黃義交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智慧財產法院於97年7月1日正式成立，國內智慧財產權案件的審判正式邁入新的里程碑，但是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之後，審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此「三合一」訴訟制度，打破我國司法二元體制，遂於運作實務上發生疑義問題。
- 二、為對應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立，高等法院檢察署亦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惟現行條文並未訂定智慧財產分署的權責，導致實務運作上，智慧財產分署的檢察官，除了就智慧財產法院所審理的智慧財產刑事第二審案件配合到庭實行公訴及辦理上訴案件以外，原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辦理的智慧財產權再議案件，是否仍然由現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的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辦理，還是由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專責辦理，並未明確規範。
- 三、為使智慧財產分署發揮專業分工之職能，實有必要將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關於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再議送由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專責審查，俾收統一法律見解及統合指揮偵查之效，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以茲明確。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p> <p><u>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二款所列罪名及第四款之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u></p>	<p>第五條 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p>	<p>一、增列第二項。</p> <p>二、明確規定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相關案件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p>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